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所屬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彰化少輔院)於 106 年 4 月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對事件之處理過程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院特予立案調查。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6 年 5 月 2 日赴彰化少輔院實地調閱及影印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彰化少輔院、仁和醫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調查委員於 106 年 8 月 4 日赴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訪談及抽訪相

關收容學生，同年月 24 日分別約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員警與彰化少輔院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詢問矯正署、彰化少輔院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結束，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彰化少輔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收容於 A05 舍房的李生因收封時未將飲料拿回舍房，被該舍房較資深、擔任房長的洪生以徒手捶打胸口 5 拳予以處罰，致李生因胸部鈍擊導致中樞神經性及心因性休克死亡。當晚李生遭毆打後於 18 時 6 分倒下，雖同舍房另一名收容學生於 18 時 9 分即按下報告燈通知師長，卻因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發現、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值勤的孫姓管理員遲至 18 時 17 分始發現異狀，遲至 18 時 24 分開啟該舍房，將李生送醫，凸顯該院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一) 本案發生經過情形：

- 1、本案行為人洪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彰化地院少年法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裁判確定令入感化教育，同年 6 月 11 日起入彰化少輔院執行；被害人李生則因詐欺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裁判確定令入感化教育，同年 12 月 9 日起入彰化少輔院執行。
- 2、本案發生地點為彰化少輔院立德樓 3 樓 A 棟 A05 號舍房，該房共有 5 名學生同住，洪生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編入此舍房，較其他學生早入住，為該舍房房長；李生則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編入該舍

房，是最晚入院、入住者，且為該舍房中年紀最小之學生，經工作分配，李生負責提餐袋、雜務工作。

- 3、106年4月20日晚間，因李生未將飲料拿回舍房，未能完成所負責的分配工作，該房中較資深且擔任房長之洪生遂將李生叫到門邊，於18時6分許，以拳頭搥打李生胸口5拳以示處罰。詢據洪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次事件是為了拿東西而發生的，李生新來的，所以叫他拿。當時飲料放在教室，是我們班整潔比賽得名，老師請客的。……當時只是想處罰他(指李生)而已。當時我告訴他，要處罰他，他說好。我有跟他說要打他5拳。……我先打他3下，他去穿衣服(因為舍房不能脫衣服)，之後再打2拳，之後他就昏倒。他身高比我高，年紀小我一歲。我打他蠻用力的。之後叫他叫不醒，我們幫他做CPR，做到老師來」、「我後來想想只是小事情而已，當時叫李生拿，他卻沒拿。寢室我住最久，有人比我年紀大，他們會聽我的」等語，並由洪生於接受警方詢問時表示：「因為他是新來的，不成文規定要幫其他人拿東西」等語可證。
- 4、18時9分由同舍房另一名少年按下舍房報告燈通知師長。此期間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曾於18時7分10秒經過並巡視該舍房，未察覺異狀，便移步離開前往B棟繼續巡房。
- 5、案發當時立德樓A棟A05房學生按下報告燈時間為18時9分，而當時值勤孫姓管理員正位於B棟，其在B03房前與陳姓收容學生談話後，再至B12房前與賴姓收容學生短暫交談，並於18時11

分回到值勤台與另一名楊姓管理員討論學生因情狀況，於18時17分再次走進立德樓A棟舍房巡邏，始發現A05房報告燈閃爍，孫姓管理員立即前往查看瞭解情況，始發現李生昏倒，孫姓管理員於舍房門外請該房其他學生按壓李生人中處、持續呼叫李生。

6、18時20分孫姓管理員回值勤台通報1樓中央台，18時22分孫姓管理員遂與楊姓管理員拿血壓計、血氧機趕往該舍房，先將相關儀器透過窗戶遞交房內學生操作，18時24分始開啟A05舍房房門。18時27分該舍房內眾人將李生抬出該房，18時28分中央台撥打119請求派遣救護車到院，18時29分李生被抬到1樓中央台，18時34分救護車抵達彰化少輔院。

7、李生於18時55分由救護車送達仁和醫院急診，據醫院查復本院表示 李生到院前心跳停止，已無呼吸、心跳，經心肺復甦70分鐘，心跳未曾恢復，到院前已死亡。當日19時40分許，醫師宣告急救無效。

(二)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落實巡視：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巡邏舍房應辦之注意事項如次：(1)房內人數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2)安全設備有無損壞。(3)有無企圖脫逃、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4)有無爭吵、鬥毆、喧嘩等情事。(5)有無猥褻、紋身、賭博、傳遞紙條、藏匿違禁品、裸露下體之行為。(6)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是否安放整齊。(7)受懲罰者有無悔悟情狀。(8)有無塗抹、污

染舍房或毀損公物之行為。(9)有無浪費用水或擅用電器之行為。(10)有無不按規定方位或矇頭睡覺之情事。(11)有無將衣物隨意披掛遮擋視線之情事。(12)有無違反作息規定之行為。(13)空氣是否流通，舍房是否整潔。詢據彰化少輔院也表示，管理人員於值勤時段應辦理事項包含：秩序管理、事務處理(藥品分發、水電管制、學生反映事項處理、環境維護等)與事故處理(遇有學生病痛或戒護事故等之處理)。

2、據事發當時舍房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李生遭洪生毆打於18時6分33秒在靠近舍房門口之第一床倒下後，同舍房其他收容學生紛紛趨前關心李生，已有圍觀、聚集的情形，復據彰化少輔院舍房外走廊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時負責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於18時7分10秒經過該舍房並望視該房，惟未察覺有異，便移步離開前往B棟繼續巡房。孫姓管理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可從窗戶看、我有看，但少年常常圍坐討論，太常干擾少年會反感」云云，顯見該員確實也發現當時A05舍房學生有圍觀、聚集等涉及秩序管理情形，卻未詳加注意。對此，該院事後檢討指出：「將加強值勤人員戒護警覺意識，對於舍房內動態，應透過瞻視孔巡視舍房內部，目光至少應停留1至2秒，注意觀察收容人有無圍坐、聚集、久立瞻視口等其他異常舉動。」矯正署亦責請彰化少輔院檢討舍房瞻視孔位置之設計，避免戒護死角影響舍房值勤人員對於房內囚情動態之掌握。

(三)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無警示效果：

1、依彰化少輔院之值勤配置，舍房區設有勤務

點，並有中央台統一指揮。據彰化少輔院指出：「舍房『勤務點』負責監控及管理所屬收容學生之一切動態、起居作息、秩序管理、水電管制、環境維持等事項，『中央台』係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負有監督、指揮、巡視、協助管理及處理戒護事故之責，各『勤務點』應隨時與『中央台』保持暢通聯繫」等語。

2、據本院赴該院實地履勘發現，該院舍房勤務點僅配置1人值勤，同時需負責巡邏舍房及監看勤務點監視影像，值勤效果有限。詢據孫姓管理員向本院表示：「監視器有100個分割畫面，且打人的速度很快，很難在值勤時看到。事後我在值勤台把舍房影像放大，仍很難看的出來。」楊姓管理員也表示：「夜間1名人力而已，舍房很長，監視器顯示也很差，超過我們能力範圍」等語。

3、雖舍房門口設置有報告燈，惟舍房「報告燈」與該樓層「勤務點」以及「中央台」3者之警示設備訊號，竟全無連線，如遇有緊急事件時，聯繫工作仍需由人工層層轉報處理，顯見毫無警示效果。

(四)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及時發現：

該院基於維持秩序、避免串連鬧房等考量，在舍房走廊中段加裝封閉式白鐵門，導致舍房報告燈之視線遭走廊上白鐵門阻絕(詳如下圖；紅色箭頭標記處)。顯見舍房收容學生於第一時刻按下報告燈求救，將因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被發現。由當日學生18時09分按下報告燈後，孫姓管理員

於 18 時 17 分再度返回 A 棟巡邏時始發現李生昏倒
可證。



註：

1. 此圖乃自值勤台處往A棟舍房方向望去之攝影；該院基於戒護考量，在舍房走道中段，另設有鐵門，預防學生鬧房時產生串聯。
2. 黃色圓圈處即每一房門上方之報告燈；紅色箭頭所指處，為A05房所在位置，亦即於鐵門後方。
3. 由此圖可知，因走廊中段的鐵門阻擋視線，且房門上方的報告燈未與值勤台及中央台監視系統有任何聯結，故當A05房的報告燈亮起，位於中央台、值勤台以及B棟巡邏之工作人員，實難立即發現。
4. 資料來源：本院赴彰化少輔院拍攝。

(五)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積極修繕，致本案發生時，無法發揮通知功能：

- 1、本案調查審視彰化少輔院「夜勤舍房值勤日誌簿」顯示，該院立德樓3樓A動走廊入口之警示燈(上圖之藍色方框標記處)，早自106年3月起，經管理人員於106年3月23日及4月2日二度反映故障待修，並經該院時任訓導科何○○科長批示「請填修繕單維修」並決行，後續卻未積極落實修繕，致本案發生時，舍房報告燈無法連通警示燈，以發揮通知功能。
- 2、詢據何○○科長表示：「3月23日、4月2日有同仁反映(連結舍房之報告燈故障)，之後我有批示，請值勤人員填修繕單，之後我就不知道了。」楊姓管理員管理員也表示：「舍房AB棟之間，以前有一個轉動的燈，但是當天壞掉了，所以看不到。3月份壞掉，但事發當天仍壞掉」等語。
- 3、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彰化少輔院遲未發現此一缺失，卻辯稱「本院並未聽聞當天舍房報告燈與立德樓A、B棟之間的警示燈故障之說法」、「立德樓A、B棟之間之警示燈於案發前、後皆未接獲同仁或督導人員反應有故障之情形」、「最後一次反映是4月2日，但到事發前後都沒有再接獲故障的報修」云云，顯示該院內部管理敷衍、鬆散。

(六)事後彰化少輔院調查檢討意見包含「可教導學生遇有情況危急，報告燈損壞或已按報告燈而值勤人員仍未前來時，可大聲呼救，以爭取時效」云云，該院未能積極研議危機事件之有效處理方式及改善設備，而將照護學生之職責轉嫁於學生，說法

不足為採，未來允應結合現代科技於監視警示系統中，俾學生緊急求救訊息獲得最迅速有效之處理，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七)綜上，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收容於A05舍房的李生因收封時未將飲料拿回舍房，被該舍房較資深、擔任房長的洪生以徒手捶打胸口5拳予以處罰，致李生因胸部鈍擊導致中樞神經性及心因性休克死亡。當晚李生遭毆打後於18時6分倒下，雖同舍房另一名收容學生於18時9分即按下報告燈通知師長，卻因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發現、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值勤的孫姓管理員遲至18時17分始發現異狀，遲至18時24分開啟該舍房，將李生送醫，凸顯該院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二、彰化少輔院對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李生遭毆昏厥，於晚間19時40分許經醫院宣告急救無效後，隨即通報彰化地檢署、矯正署，卻遲至21時2分始通報警察機關，明顯延遲報案。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據監獄行刑法之適用，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而彰化少輔院雖拒絕學生接受詢問，卻於事發時隨即將4名學生移出A05舍房並開始對少年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且綜據相關事證均顯示警方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科長何○○調度指揮，

何科長卻一再辯稱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並刻意隱瞞，核有違失。

(一)矯正機關重大事故通報規定如下：

- 1、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例行通報由督勤人員(督勤官)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該要點第10點規定，重大事件(事故)通報需指定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矯正署署長、副署長、安全督導組組長或分區視察等人員報告，事故處理過程中並應隨時通報案情之後續發展。同要點第11點規定，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事故)發生後，除依規定通報外，應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 2、法務部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通報程序指出：「1.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2.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18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報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 3、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學生在院內死亡者，應即報知檢察官檢驗，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取屍體，經通知後滿24小時無人請領者，埋葬之。」以及矯正署105年9月9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1775560號函知各矯正機關「遇有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死亡(含戒

護住院死亡)時，矯正機關應依規定報請檢察官相驗；檢察官於接獲矯正機關報請相驗後，得視具體情形逕前往相驗，或受理後先指揮司法警察(官)前往處理，不應以未經司法警察機關報驗為由，拒絕相驗。」

(二)本案李生送醫後，當晚19時40分許，經醫院急救無效宣告死亡，彰化少輔院知悉後通報聯繫相關單位情形如下：

1、通報彰化地檢署：

(1)該院杜聰典院長於當晚20時許以電話通知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知悉。

(2)該院名籍承辦人劉○○於21時許通知彰化地檢署法警室，該法警室告知隔日函報處理，故該院於隔日(4月21日)上午8時27分依規定函請該署檢察官相驗。

2、聯繫李生家長：

(1)19時27分至30分，彰化少輔院人員撥打3通電話分別聯繫李生母親及姊姊，均未接通。

(2)19時31分聯繫上李生姊姊，告知李生送醫，並請李生家屬儘速前往醫院。

(3)19時45分，李生母親回電彰化少輔院，得知後趕赴醫院。

3、通報矯正署：當晚20時許由該院杜聰典院長以電話通報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輪值人員，隨後於20時20分由該院訓導科長何○○傳真通報表單。

4、通報轄區派出所：當日晚間21時2分由該院勤務中心鄭○○導師通知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該派出所警員許明煌受理。

(三)據彰化少輔院中央台戒護日誌簿記載，晚間9時2

分值班導師鄭○○向內安派出所報案。雖彰化少輔院表示已主動通知警方，但該報案時間距離事發時間已間隔1個多小時，明顯延遲報案：

本案事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33秒，李生遭毆打倒下後，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彰化少輔院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醫院並於19時40分回報彰化少輔院李生急救無效後，該院杜聰典院長通報彰化地檢署及矯正署署長，卻遲至21時2分始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事隔約1小時多。此有彰化少輔院中央台戒護日誌簿記載：「2102值班導師鄭○○向內安派出所報案，警員許○○受理，表示會速來做筆錄」可證，該報案時間距離事發時間已間隔1個多小時，明顯延遲報案。

(四) 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用法令，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

- 1、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或通知受刑人，應用傳票或通知書並通知執行監獄。」法務部指出：「按少年輔育院屬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不應準用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顯見訊問少輔院收容學生無監獄行刑法之適用。
- 2、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楊○○警員於21時18分入院，嗣後有余○○(內安派出所)、顏○○(偵查隊)及鄭○○(田中分局長)陸續到院後，院方則以該院為矯正機關，如訊問收容人，應依監

獄行刑法之規定，應備文通知為理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內安派出所楊○○巡佐並向本院表示：「院方表示，本案孩子是受刑人的身分，需要公文程序，不可以隨便訊問」等語。惟矯正署人員於接受本院接受詢問時稱：「對感化少年應優先適用感化教育相關法令，例如少年輔育院條例，應無監獄行刑法的適用」等語，凸顯彰化少輔院引據法令錯誤。

- 3、按重大刑事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據內安派出所余○○副所長表示：「一般都拉封鎖線，並採證」內安派出所楊○○巡佐表示：「刑案要通報勤務中心」田中分局偵查隊顏○○隊長也表示：「現場封鎖，再採證，之後偵辦。主嫌會立刻訊問，避免錯失第一個時間點。如當事人表示夜間不偵訊，才會隔天再問。一般刑案無須取得檢察官同意。依規定是24小時，檢警共用16小時時間，即16小時內要送到檢方，檢方用另外8小時考慮是否聲押」等語，發生重大刑事案件時，會由警方於現場拉封鎖線，確保現場完整，惟內安派出所楊○○巡佐表示：「我2030接獲勤務中心值班台無線電通知，2035到達彰少輔，2040登記後在少輔院辦公室等待」等語。益見因該院錯誤引用法令，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

- (五)綜據相關事證顯示，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何○○科長調度指揮，何科長卻一再辯稱該院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

核有違失：

- 1、本院詢據田中分局員警表示，當日僅能配合彰化少輔院要求於訓導科辦公室等待，未能進入舍房亦未詢問案關學生，直至田中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人員當晚11時許到院，始由該院引導入舍房採證等情，詢據員警表示：「……我們沒有機會跟孩子說到話」、「院方表示，本案孩子是受刑人的身分，需要公文程序，不可以隨便訊問」、「偵查隊有一直要提訊少年，有一直在跟院方交涉這個問題」、「他們隔離，也準備好要訊問，但檢察官與訓導科溝通完，檢察官指示隔日再問，我們依指示辦理」等語可證，該院杜聰典前院長也表示：「警方當天本來要帶走孩子，我告知他們沒有提票，田中分局偵查隊長有請示檢察官，之後就沒有問孩子」等語，在在顯見警方未能訊問收容學生。
- 2、經本院調查委員兩度詢問時任該院訓導科何○○科長，其辯稱：「9：40pm左右有3至4個警員入院，一個一個問學生大概案發經過」、「我調派的，學生一個一個分別進餐廳；等待的學生就隔離。我在餐廳外面，等警方問完，我再去帶次一位學生」、「杜院長說沒有，是因為杜院長在辦公室，但警方部份是我在處理的，我有看到警察進到員工餐廳」等語。
- 3、綜據相關事證顯示，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截至本院詢問後，何○○科長始改口坦言：「當時因中央台多項事務繁忙，故並無派員陪同學生，洪生交由警方鑑識小組於員工餐廳內採證」等情，顯然其說詞前後不一，有所隱瞞，未陳明實情。

(六)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彰化少輔院卻於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彰化少輔院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撰寫陳述書並製作筆錄至當晚21時，事件調查處理過程透明度不足：

- 1、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1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復依矯正署「防治及處理收容人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2點第4項規定：「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 2、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該院卻於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收容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撰寫陳述書，並製作筆錄至當晚21時許。該院查復本院表示：「針對院內發生戒護事件，應判定是否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此係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第49條規定¹辦理，並依法務部104年5月28日函²規定，對該4名收容學生進行訪談並製作談話筆錄，俾利完成後續行政調查」等語。然矯正署人員則表示：「應該不是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而

¹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第49條：「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1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

²法務部104年5月28日法矯字第10406000760號函。

是依矯正署『防治及處理收容人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畢竟事實尚未釐清，釐清後才能送違規」等語。

- 3、據上，經審視少年輔育院條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事件處理流程之內容，並未敘明應立即調查處理，且詢據該院向本院表示：事發當時多項事務繁忙等語。而彰化少輔院拒絕警方偵訊學生在先，事發當時多項事務繁忙，該院卻急於對事發學生製作筆錄，難免啟人疑竇。

(七)綜上，本案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李生遭毆昏厥，於晚間19時40分許經醫院宣告急救無效後，彰化少輔院隨即通報彰化地檢署、矯正署，卻遲至21時2分始通報警察機關，明顯延遲報案。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據監獄行刑法之適用，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而彰化少輔院雖拒絕學生接受詢問，卻於事發時隨即將4名學生移出A05舍房並開始對少年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且綜據相關事證均顯示警方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科長何○○調度指揮，何科長卻一再辯稱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並刻意隱瞞，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幸因胸部鈍擊導致中樞神經性及心因性休克身亡之事件，當晚李生遭毆打後於18時6分倒下，雖同舍房另一名收容學生於18時9分即按下報告燈通知師長，卻因該院是日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發現、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值勤管理員遲至18時17分始發現異狀，遲至18時24分開啟該舍房將李生送醫，顯示該院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引據法令錯誤，而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惟該院卻於事發時隨即將相關學生移出舍房並開始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均核違失情節嚴重。彰化少輔院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